

# 关于印发《朝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为规范开展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朝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5月20日

# 朝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辽宁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残联发〔2019〕41号）、《辽宁省残联关于规范执行2024年省级巩固脱贫、就业创业、55-59周岁生活补助项目的通知》（辽残联办发〔2024〕4号）、《朝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朝残工委发〔2022〕2号）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就业保障金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 （一）残疾人自主创业

#### 1. 补助对象

就业年龄段内（男性16-59周岁，女性16-54周岁），依法在朝阳市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残疾人。

#### 2. 补助标准

给予创业者本人不超过0.8万元的创业补助。除本人外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不少于5人的，每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不超过0.5万元的安置就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 3. 补助条件

(1) 自主创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应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或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认证的残疾人网络商户创业者（不含微商）。

(2) 有固定经营场所、连续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残疾人网络商户创业者须至少连续 6 个月每月交易金额达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3) 补助资金申报发放期间须处于稳定经营。

(4) 申请安置就业补助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须与残疾人员工签订不少于一年的用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年收入不少于 6000 元。

#### **4. 申报及审核程序**

申请人应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朝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并出具以下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1) 本人残疾人证。

(2) 营业执照；网络商户创业者须提供审核前 6 个月的本人实名认证的电商交易收入凭证。

(3) 申请安置就业补助的，须提供申请人与残疾人员工签订的不少于一年的用工合同或协议，近一年内累计为每名残疾人员

工发放不少于 6000 元的工资支付凭证。

(4) 在固定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照片不少于 2 张（图片应体现店铺或企业名称、申请人本人、经营内容等）。

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县（市）区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 **5. 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创业者购建（租赁）经营场所和更新设备设施、无障碍生产改造等，或电子商务运营的培训学习及正常经营开销等。

### **（二）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

#### **1. 补助对象**

依法在朝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开展残疾人就业安置、职业培训的单位或组织机构。正在申报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和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 **2. 补助标准**

(1) **安置就业的基地。**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6 人，补助资金 5 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12 人，补助资金 10 万元。

**(2) 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申报单位承担残联委托的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 60 人的，补助资金 5 万元；承担残联委托的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 100 人的，补助资金 8 万元。除此之外，培训后每成功推荐或带动 1 名残疾人就业，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推荐就业奖励”，最高奖励 2 万元。

### **3.补助条件**

(1) 就业与培训的残疾人均应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且补助资金申报发放期间申报单位须处于稳定经营。

#### **(2) 安置就业的基地。**

①资格条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

②安置条件。应与残疾职工签订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或给予保险补贴；全年工作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开展符合基地发展特色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档案完善。

#### **(3) 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

①培训资质。应具备正规的职业培训资质，为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符

合培训项目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②确定协议。基地应与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共同确定培训方案并签订培训协议，开展符合残疾人自身特点、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

③培训学时。根据残疾人具体情况合理设定，每科目培训时长不少于5天，总课时不少于30课时，每课时不少于50分钟。

④培训管理。每科目每班次至少配备与培训科目相适应的1名具备正规培训讲授资质的专（兼）职教师、1名教学辅助人员和1名生活管理员，具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残疾学员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

⑤课程设置。培训课程的设置应结合残疾人身体适应能力合理安排，同时突出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训练，适应市场需要，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70%。

⑥培训人数核定。培训合格的学员应通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的认定（鉴定），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视为培训合格。培训合格率应不低于90%。

⑦推荐就业人数核定。推荐或带动就业的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一年的正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视为推荐就业成功。每名残疾人每年只能申请“推荐就业奖励”一次，在同一企业重复就业的不得连续计算奖励。

鼓励基地开展与就业挂钩的培训项目，并在培训结束后，积极推荐学员实现就业。对于培训项目结束后不能立即进入专业对口工作岗位的，也可推荐残疾人到其他领域的岗位先行就业，优先保障残疾人增收权益。

#### **(4) 每家基地连续扶持不得超过三年。**

**安置就业的基地**获得连续扶持，每年新增安置的残疾职工数应为首年标准的 50%；**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获得连续扶持，每年新增培训残疾人数以及“推荐就业奖励”条件与首年标准一致。

### **4.申报及审核程序**

申报基地须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基地认定的书面申请，并填写《朝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附件 2），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安置就业的基地须提供：**

①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包括建设运营情况、发展规划、安置残疾人就业及培训情况，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②残疾职工花名册（附件 5）、职工残疾人证复印件。

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不少于 6 个月的残疾职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

④人员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6）、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职工不需重复提供）、培训现场签到簿、培训总结、培训照片等。

## **(2) 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须提供：**

①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含建设运营情况、发展规划、培训开展情况及培训后就业转化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②残联与基地签订的培训协议。

③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每个科目单列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管理情况和课程具体安排）、培训教师资质证明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6）、学员残疾人证复印件、课程表、培训现场签到簿、培训鉴定结果（鉴定证书），培训总结、培训照片等。

④推荐或安置就业材料。申请“推荐就业奖励”，应提供残

疾人与就业单位签订的人社局备案的正规劳动合同及人社盖章的备案表复印件。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组织申报，县（市）区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补助机构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 **5.资金使用范围**

**（1）安置就业的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构建（租赁）经营场所、更新设备设施、购买生产资料等改善残疾人工作条件的无障碍改造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福利性支出。

**（2）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残疾人培训场所的无障碍改造支出，培训学习所涉及的教辅教具材料的采购费、聘请教师的讲课费（含手语翻译人员）、学员学习期间产生的伙食费、住宿费、学员参训往返交通费补助、教学期间涉及的租车费、保险费、职业技能认定(鉴定)费等支出。当地残联应在基地完成受委托的培训任务及确定推荐就业奖励人数后进行补助资金的拨付。

###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 **1.扶持对象**

在朝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在工商、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以工农疗、庇护工场或车间等形式存在），安置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有一定的影响和示范作用的单位或组织机构。

## 2.扶持标准

除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外，每安置1名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按0.5万元标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合计最高补助8万元。

## 3.扶持条件

(1) 有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至少已开展生产劳动6个月以上，补助资金申报发放期间须处于稳定经营。

(2) 安置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就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三类残疾人不少于5人。

(3) 机构应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4的劳动报酬。

(4) 每家机构连续扶持不得超过三年。连续扶持的辅助性就业机构每年新增就业人数及其他条件应与首年标准一致。

#### 4.申报及审核程序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填写《朝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认定表》（附件 3），同时出具以下材料（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1) 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附设机构的相关文件。

(2) 与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3) 安置残疾人花名册、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凭证；

(5) 有关劳动生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组织申报，县（市）区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补助机构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 5.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辅助性就业设施设备及升级改造现

有设备、加工耗材；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发、材料购置等。

#### **（四）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

##### **1. 补助对象**

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残联共同认定的省级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由市、县（市）区两级残联共同认定的市级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

##### **2. 补助条件**

（1）在朝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的各类经济或社会组织，设立一年以上。有固定就业培训场所，为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电商就业和培训实训服务，有一定的影响和示范作用。

（2）有计划开展电商直播、短视频、供应链等电商相关知识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电商就业创业技能，通过基地的核心运营能力，带动更多残疾人进入电商领域就业创业。

（3）具有专、兼职师资队伍。师资队伍中具备与电商项目（专业）相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也可以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抖音、快手、阿里、京东等知名电商企业认定的电商相关讲师（含培训讲师）资质。根据培训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配备必要的管理

人员。

(4) 制度完善。有系统的培训课程。管理制度完善，保证残疾人学员日常学习、生活和实习安全。

(5) 场地设施。有稳定的培训场所，有满足残疾人培训的无障碍设施及教学辅助手段，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模拟、教学和实训设施设备齐全的实训室，或建立与培训项目相衔接的实训、见习基地。实训工位充足，符合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劳动保护、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培训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

### 3.补助标准

根据培训和就业残疾人数量，分等级给与资金扶持，标准如下：

等级	一级（20万元）	二级（10万元）	三级（5万元）
培训人数	≥100	≥50	≥25
就业增收人数	≥60	≥30	≥15

一、二等级的机构可申请认定省级或市级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三级机构只能申请认定市级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

培训合格标准为培训合格率≥80%，培训后初步具备电商直播技能。就业标准为在电商直播产业链上实现就业，获得收入，

扶持困难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户、纳入返贫监测的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户、低保户）或重度残疾人就业的，1人可按2人计算。扶持年度内安置残疾人就业或创业收入（含工资和保险等）、直播带货分佣、店铺利润、礼物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不少于扶持资金的60%。

省级电商就业培训基地补助范围为一级、二级。市级电商就业培训基地补助范围为一级、二级、三级。

（4）每家基地连续扶持不得超过两年。连续扶持的基地第二年新增就业培训人数及其他条件应与首年标准一致。

#### 4.申报及审核程序

符合补贴条件的电商机构，应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朝阳市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附件4），并提交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登记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

（2）申报单位总体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电商人员培训孵化情况、运行成果及收入情况等）；

（3）培训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4）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6）、学员残疾人证复印件、课程表、培训现场签到簿、培训总结、培训照片等。

（5）培训后实际从事电商就业的残疾人名单（参考附件 5）及对应的残疾人收入凭证；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组织申报，县（市）区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残联负责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申请认定省级基地的，材料须报省残联终审，确定补助机构名单后，面向社会公示；申请市级基地的电商机构材料由市残联终审，确定补助机构名单后，面向社会公示。

### **5.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地租金、无障碍设施改造、电商设施设备购置，为残疾人购买在训在岗期间保险、提供业务培训、账号孵化、直播营销等与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相关工作，不得直接用于残疾人工资支付。

### **三、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补贴方案，报市残联备案。

（二）本方案涉及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一名残疾人符合多

项补贴条件的，只可申请一项补贴。

（三）各类补助项目中提到的残疾员工收入凭证均应为正规银行转账、汇款、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凭证。

（四）各类基地申报材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带封皮装订成册，并在首页附材料清单目录，所有材料要求一式二份，统一逐级审核报送，报送后不得修改。

（五）各县（市）区残联要在审批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基地申请材料报市残联审批。

（六）各项目材料审核认定合格后，即可享受相关补贴。各县（市）区要按照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核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要积极协调申请本级财政资金。

（七）扶持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残联须将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人员汇总表（附件 7）和扶持基地情况汇总表（附件 8）报市残联备案。

（八）各类基地项目的专项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县（市）区残联和乡镇（街道）要定期开展扶持对象有关情况的检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实。

（十）各类基地（含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在申报后一个年度内，每半年向所在县（市）区残联提交一次工作总结，各县（市）

区残联汇总后向市残联报告运行情况。

#### 四、监督与评价

（一）各县（市）区残联要对各项目严格把关，开展定期检查，不达标的，限期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撤销其称号，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市残联将定期对各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各地绩效评价和分配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受助资金或侵害残疾人权益等行为的，残联部门有权收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附件：1.朝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2.朝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

3.朝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认定表

4.朝阳市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

5.残疾职工花名册

6.培训人员花名册

7.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人员汇总表

8.扶持基地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朝阳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县（市）区：

资金来源：省级  市级

序号：

姓 名		性 别		申请年度		1寸照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申请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安置残疾员工人数			
经营项目名 (网络商户账号及账号名称)						
经营地点（网络平台）						
创业情况简介	申请人签字：					
乡镇（街道） 残联意见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意见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朝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基地类型	安置就业的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补助金额		_____万元	
	安置就业的基地	在职职工总数_____人；安置残疾人就业_____人。		
	承担残联委托培训的基地	培训残疾人_____人，推荐或带动就业_____人。		
残疾人就业培训情况简介				
补助资金使用预算				



## 附件 3

## 朝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认定表

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申请年度	
	申请补助金额		机构性质	
	工作人员数		残疾人工资标准	
	服务场所性质	◎ 自有用房 ◎ 租赁（租赁期：自 至 ）		
残疾人就业情况	安置就业残疾人数	总数 人，其中： 智力残疾 人；精神残疾 人；重度肢体残疾 人。		
	生产项目介绍 （可另附）			
乡镇(街道)残联受理意见	是否同意：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核意见	经审批，同意该单位认定为朝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给予资金补贴人民币 万元。（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朝阳市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残疾人数		带动残疾人 电商就业人数	
	申请基地类型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电商 培训、就业 情况简介				
补助资金 使用预算				



附件 5

残疾职工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及等级	工作内容	就业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 培训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及等级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8

扶持基地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基地类型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置就业 残疾人数	扶持金额 (万元)	备注
合 计								

说明：1. 基地类型包括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电商就业培训基地。  
2. 辅助性就业机构须在备注中注明就业人员中属于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类别的人数。

---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朝文备注：0934